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申请证书的认可

填写表格须知

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布

（第二．二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

## 填写表格须知

修订史				
更改编号	修订说明	受影响的页数	版本号	日期
1.	第二版至第二·一版的更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第 1.1 段以反映版本编号的更新</li> <li>因应《2004 年专业会计师(修订)条例》而修改第 2(vii)段</li> </ul>	1 2 及 3	二·一	2004 年 12 月
2.	第二·一版至第二·二版的更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第 1.1 段以反映版本编号的更新</li> <li>因应《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及轻微的字句修订而修改第 2(vii)(I)、3(b)、3(c)、3(e)、6(I)、6(III)、7、8(ii)段及法定声明样本</li> </ul>	1 2、5、6、7、 9 及样本	二·二	2014 年 3 月

### 目录

1	引言.....	1
2	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1
3	附加的详情及文件.....	4
4	证书的认可.....	8
5	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写的详情及文件.....	8
6	详情及文件的核证副本.....	8
7	电子形式的详情及文件.....	9
8	负责人员.....	9
9	法定声明及授权书表格的样本.....	9

### 1 引言

- 1.1 本须知就申请人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条例”) 第 20(3)(a)、22(2) 及 (10) 及 27(5A) 条申请认可时, 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 (“总监”) 所提交的详情及文件, 提供资料。本填写表格须知 (第二版) 取代于 2004 年 12 月公布的同一文件的第二版。
- 1.2 申请人若一并 (a) 就核证机关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或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及 (b) 申请将该机关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认可成为认可证书, 应细阅本须知第 2、3、5、6、7、8 及 9 段。
- 1.3 认可核证机关若就其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申请成为认可证书(证书的认可申请并非与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的申请一并提交时适用), 应细阅本须知第 4、5、6、7、8 及 9 段。

### 2 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所有申请人若一并

- 就核证机关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或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及
- 申请就其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认可成为认可证书

须向总监提交的详情及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i)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填妥的申请表格;
- (ii) 由申请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的经签署的保证书, 述明:
  - (a) 在任何时间直至申请人停止提供核证机关服务时, 会有除申请人以外的最少一名通常居于香港及条例所指的负责人员; 及
  - (b) 在任何时间直至申请人停止提供核证机关服务的日期起计3年的期间终结时, 会有最少一名居于香港并获授权代表申请人接受须向申请人送达的法律程序

文件和通知书的人士；

- (iii) 凡在第2(ii)段载列的负责人员因死亡、丧失履行职务能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理由，在任何时间终止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如在该人员终止代表申请人起计不迟于6个星期内，就申请人另行委任的负责人员，向总监递交在第2(iv)段指明的法定声明及在第2(v)段指明的授权书，申请人应当作遵守第2(ii)段的规定，惟申请人须于更换负责人员后3个工作日内把新负责人员的姓名或名称告知总监；
- (iv) 申请人的每名负责人员为声明其本身是条例所指的适当人选而作出的书面形式的法定声明；
- (v) 申请人及其每名负责人员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向总监披露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的刑事纪录（如有该等纪录）的书面形式的授权书；
- (vi) 申请人及其每名负责人员的身分证或护照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如适用)；
- (vii) 一份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拟备的名单，其内载有一名或多名居于香港并获授权代表申请人接受须向申请人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书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而且载有：
  - (a) 申请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如适用）；
  - (b) 申请人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各个地址（如适用）；及
  - (c) 申请人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的注册办事处(或其同等办事处)的地址

如获如此授权者是律师或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则就第2(ii)、2(iii)、2(vii)(b)及2(vii)(c)段而言，提交该事务所的名称及其在香港的营业地址便已足够。

(请注意：

- (I) 凡提述律师之处，即提述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 159章)有资格以律师身分行事的人；
- (II) 凡提述执业会计师之处，即提述持有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发出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 (viii) 盖有申请人印章或由他人代表申请人以对申请人有约束力的方式签立的书面委任备忘录或授权书或其他文件，授权任何根据第2(vii)段指名的人代表申请人接受向申请人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
- (ix) 一份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经签署的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根据《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附录2第1段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
- (x) 申请人的负责人员就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根据业务守则附录2第2段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而作出的一份书面形式的法定声明；
- (xi) 申请人所公布或将会公布的每份核证作业准则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副本；
- (xii) 任何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有关申请人在提交认可申请的日期前3年内的财务状况的文件证据，例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
- (xiii) 一份在业务守则第11段界定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的终止服务计划；
- (xiv)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人的组织结构；
- (xv) 一份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关于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业务计划；
- (xvi) 一份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关于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运作说明，包括其密码匙的产生及管理，其登记人的密码匙的产生及管理，证书的发出、续期、暂时吊销和撤销，储存库的运作，以及资讯的存档；

- (xvii) 一份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关于用以支援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设备及资讯系统的说明，包括：
  - (a) 硬件设备（包括硬件组件的清单和硬件设备配置的模式图）；
  - (b) 所采用的软件的清单（包括软件组件功能的概要和版本编号）；
  - (c) 网络配置（包括网络图）；及
  - (d) 系统及网络设备（包括运作复原场地）的所在地点；
- (xviii) 一份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关于用以支援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系统、网络、网站及储存库的保安政策及保安防护措施的说明，包括应付擅自入侵、电脑病毒及其他方式的攻击的措施；
- (xix) 一份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关于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风险管理计划，包括处理以下事件的计划：
  - (a) 密码匙资料外泄；
  - (b) 系统或网络出现违反保安规定的事件；
  - (c) 基建设施不可供使用的情况；及
  - (d) 擅自制造证书及关于证书的暂时吊销和撤销的资讯；
- (xx) 一份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关于申请人的人事管制措施的说明；该等措施与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保安管制、员工技能和经验与工作需求的配合、培训、监察表现等方面有关；
- (xxi)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的承保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及
- (xxii) 申请费用。

### 3 附加的详情及文件

除第 2 段载列的须提交的详情及文件外，下列类别的申请人须提交附加的详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者：

- (a) 已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个人或独资商户
- (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形式的法律意见书（在申请人不是香港居民及申请人是外国公民的情况下适用）；
- (ii) 商业登记证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及
- (iii) 如申请人的负责人员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 (b)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 (i) 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
- (1) 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 (2) 申请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3)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及
  - (4) 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
- (ii) 如申请人的董事或负责人员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 (c) 已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及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注册的海外法团公司
- (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形式的法律意见书；
  - (ii) 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
    - (1) 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申请人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申请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申请人或界定申请人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及
  - (iii) 如申请人的董事或负责人员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 (d) 在香港没有设立营业地点的海外法团公司
- (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形式的法律意见书；
  - (ii) 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

- (1) 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申请人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申请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申请人或界定申请人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及
- (iii) 如申请人的董事或负责人员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 (e)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界定的公共机构或根据香港的任何条例（《公司条例》(第 622 章)除外）界定的法定法人团体
- (i) 下列文件的书面形式的核证副本(如有的话):
    - (1) 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2) 商业登记证；及
    - (3) 组织法定法人团体或界定法定法人团体组织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及
  - (i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形式的法律意见书。

## 4 证书的认可

认可核证机关就其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申请认可成为认可证书而须向总监提交的详情及文件(证书的认可申请并非与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的申请一并提交时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

- (i)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填妥的申请表格;
- (ii) 申请人所公布或将会公布的有关核证作业准则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副本;
- (iii) 申请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总监提交的经签署的确认信, 说明其已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是根据业务守则发出的;
- (iv) 任何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证据, 证明申请人已作出或拟作出的安排, 以应付根据其申请所发出的个别证书或某类型、类别或种类证书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
- (v) 上文第 2(xv)至 2(xxi)段所列明的详情及文件 (倘自上次向总监提交该等详情及文件后, 该等详情及文件内的资讯因证书认可的申请而已经或将会作出更新); 及
- (vi) 申请费用。

## 5 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写的详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4 段提述的任何详情或文件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写, 则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该等详情或文件的中文或英文译本。

## 6 详情及文件的核证副本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详情或文件须予核证, 该等详情或文件须由律师、监誓员或公证人核证。

(请注意:

- (I) 凡提述律师之处, 即提述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有资格以律师身分行事的人;
- (II) 监誓员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在香港有效的成文法则妥为委任的监誓员;
- (III) 公证人, 就香港而言, 指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为其注册的公证人, 而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 则指根据当地法律获得妥为授权以监理声明的人。)

## 7 电子形式的详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详情及文件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 该等详情及文件须符合根据条例第 11(2)条 (不时作出和刊登的同一公告的任何经更新版本) 中订明的格式、方式及程序。如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详情及文件须附有签署, 则须以数码签署形式签署有关的详情及文件。此等数码签署须由认可证书加以证明。

## 8 负责人员

申请表格规定申请人须提供其负责人员的资料。为免生疑问, 下列人士须视作为负责人员:

- (i) 申请人 (如申请人是个人或独资商户);
- (ii) 申请人的董事 (如申请人是公司。“董事”一词指《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内界定的董事); 及
- (iii) 负责管理工作及若未能妥善履行其职务便会对该认可核认机关曾发出的认可证书的可靠性, 或对该机关提供与条例有关的服务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响的任何雇员、承包商和分包商。

## 9 法定声明及授权书表格的样本

下页起载列法定声明及授权书表格的样本 6 款, 以供申请人参考。

## 填写表格须知

---

与第 2(iv)及(v)段有关的样本表格包括—

样本 1 — 个人或独资商户的法定声明

样本 2 — 个人或独资商户的授权书

样本 3 — 公司的法定声明

样本 4 — 公司的授权书

与第 2(x)段有关的样本表格包括—

样本 5 — 个人或独资商户的法定声明

样本 6 — 公司的法定声明

该等样本并非订明的表格。申请人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采用及修改该等表格。

法定声明

- (1) 本人【申请人英文姓名】（【申请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现居于【申请人地址】（申请人）；及
- (2) 本人 / 我们【个人负责人员英文姓名】（【个人负责人员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现居于【个人负责人员地址】；【及】

【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现居于【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公司编号【    】，地址为【法团负责人员地址】）的董事（负责人员）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就本人或我们所知及所信，在此作出声明及确认的申请人及任何负责人员—

- (a) 没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该项定罪必然包含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的裁断；
- (b) 没有被裁定犯《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所订的罪行；
- (c)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个人，）不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亦没有在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及
- (d)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法人团体，）不是正在清盘当中，不是任何清盘令的标的，没有在之前 5 年内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亦没有接管人就其而获委任。

我们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申请人签署】**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个人负责人员签署】**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董事签署】**  
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授权书

- (1) 本人【申请人英文姓名】（【申请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现居于【申请人地址】（申请人）；及
- (2) 本人 / 我们【个人负责人员英文姓名】（【个人负责人员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现居于【个人负责人员地址】；【及】

【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现居于【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公司编号【 】，地址为【法团负责人员地址】）的董事（负责人员）

现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在海外司法管辖区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及其代表，在申请过程中及在认可期间（如已作出认可），为直接与申请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有关的目的，为规管和监察申请人执行与《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有关的核证机关业务的目的，以及为行使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获赋与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目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 / 或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属刑事罪行的定罪纪录的全部详情。

【签署】

---

申请人签署

日期:

【签署】

---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签署】**

---

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的董事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法定声明

- (1) 本人【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法团申请人名称】(公司编号【 】), 地址为【法团申请人的地址】)的董事(申请人); 及
- (2) 本人 / 我们【个人负责人员的英文姓名】(【个人负责人员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个人负责人员的地址】; 【及】

【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公司编号【 】), 地址为【法团负责人员的地址】)的董事(负责人员)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就本人或我们所知及所信, 在此作出声明及确认的申请人及任何负责人员—

- (a) 没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而该项定罪必然包含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的裁断;
- (b) 没有被裁定犯《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所订的罪行;
- (c)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个人,) 不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亦没有在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及
- (d)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法人团体,) 不是正在清盘当中, 不是任何清盘令的标的, 没有在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亦没有接管人就其而获委任。

我们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签署】**  
代表**【法团申请人名称】**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个人负责人员签署】**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董事签署】**  
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授权书

- (1) 本人【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法团申请人名称】(公司编号【 】), 地址为【法团申请人的地址】)的董事(申请人); 及
- (2) 本人 / 我们【个人负责人员的英文姓名】(【个人负责人员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个人负责人员的地址】; 【及】

【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公司编号【 】), 地址为【法团负责人员的地址】)的董事(负责人员)

现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在海外司法管辖区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及其代表, 在申请过程中及在认可期间(如已作出认可), 为直接与申请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有关的目的, 为规管和监察申请人执行与《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有关的核证机关业务的目的, 以及为行使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获赋与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目的,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 / 或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属刑事罪行的定罪纪录的全部详情。

**【签署】**

---

代表【法团申请人名称】的董事

法团申请人签署

日期:

**【签署】**

---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签署】**

---

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的董事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法定声明

- (1) 本人【申请人英文姓名】(【申请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申请人地址】(申请人); 及
- (2) 本人【个人负责人员英文姓名】(【个人负责人员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个人负责人员地址】; 【或】

【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公司编号【    】, 地址为【法团负责人员地址】) 的董事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就本人或我们所知及所信, 在此作出声明及确认的申请人及任何负责人员—

- (a) 没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而该项定罪必然包含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的裁断;
- (b) 没有被裁定犯《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所订的罪行;
- (c)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个人,) 不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亦没有在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及
- (d)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法人团体,) 不是正在清盘当中, 不是任何清盘令的标的, 没有在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亦没有接管人就其而获委任。

而且就本人或我们所知及所信, 申请人有能力遵守《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 附录 2 第 2 段中指明的业务守则的条文。

我们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申请人签署】**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个人负责人员签署】**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董事签署】**  
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法定声明

- (1) 本人【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法团申请人名称】(公司编号【 】), 地址为【法团申请人的地址】)的董事(申请人); 及
- (2) 本人【个人负责人员的英文姓名】(【个人负责人员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现居于【个人负责人员的地址】; 【或】

【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法团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公司编号【 】), 地址为【法团负责人员的地址】)的董事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就本人或我们所知及所信, 在此作出声明及确认的申请人及任何负责人员—

- (a) 没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而该项定罪必然包含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的裁断;
- (b) 没有被裁定犯《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所订的罪行;
- (c)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个人,) 不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亦没有在此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及
- (d) (如该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法人团体,) 不是正在清盘当中, 不是任何清盘令的标的, 没有在此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亦没有接管人就其而获委任。

而且就本人或我们所知及所信, 申请人有能力遵守《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附录 2 第 2 段中指明的业务守则的条文。

我们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法团申请人的董事的签署】**  
代表**【法团申请人名称】**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个人负责人员签署】**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_\_年\_\_月\_\_日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_\_\_\_\_ )  
\_\_\_\_\_ )  
作出。

**【董事签署】**  
代表**【法团负责人员名称】**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  
签署】**